

宁津县恒德加油站年输送 40 吨成品油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7 日，宁津县恒德加油站在德州市宁津县组织召开宁津县恒德加油站年输送 40 吨成品油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审查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宁津县恒德加油站、检测单位-山东奥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二名专家组成，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验收工作的简要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输送 40 吨成品油加油站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宁津县杜集镇。项目占地面积 959.3m²，总投资 15 万元，设置地下卧式油罐 3 个，其中 25m³柴油罐 2 个，11m³汽油罐 1 个，2 台加油机，其中 1 台柴油（双枪）、1 台汽油（双枪）。建设规模销售汽油 10t/a、柴油 3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由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输送 40 吨成品油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9 日通过宁津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宁环报告表[2017]806 号。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3 月 6 日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

受企业委托，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协助企业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5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并委托山

东正标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奥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2019年6月29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编号：奥佳（环监）检字[2019]第0008号；奥佳（油三）检字[2019]第0225号；奥佳（油二）检字[2019]第0425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3%。

序号	项目	环保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装置	3
2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	0.3
3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	0.2
4	废水治理	旱厕	0.5
5	风险措施	—	0.5
6	防渗措施	分区防渗	0.5
7	总计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津县恒德加油站年输送40吨成品油加油站项目整体验收，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涉及的全部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实际建设相比环评时增加了一套三次油气回收装置，三次油气回收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

根据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油品卸车过程外排油气、油罐呼吸废气、车辆加油过程中跑冒滴漏造成的无组织排放的油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对于油品卸车过程和加油作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安装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组成，油气回收系统只针对汽油。卸油、加油时产生的油品蒸气被回收，并且油罐的通气管道安装阻火器和真空压力阀；对于油罐储存过程中的呼吸废气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4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油站设备运行，如加油机、泵类等，在设计和设备定货时该加油站已经向制造厂商提出噪声控制要求，并对泵体、压缩机等噪声高的设备采取了隔音降噪的措施。

(四) 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加油站工作人员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加油站运行情况，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0\text{t}/\tex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清罐废物：项目需要定期对油罐进行清洗，清洗用水使用量为油

罐容积的 1%，则清洗用水量为 0.15m^3 ，清洗周期为两年。该部分废水作为废液处置（危险固废），同时清洗储罐过程中会带出油污等残渣，清罐废物产生量为 $1.0\text{t}/2\text{a}$ ，清罐时由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直接回收，不在站内存放。

废活性炭：三次油气回收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02\text{t}/\text{a}$ ，由厂家定期更换，不在站内储存。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的主要类型有：汽油柴油储罐、加油机等设施设备可能出现泄漏，以及由泄漏所进一步引发的火灾、爆炸等。

该项目配备了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一览表见下表。

消防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个
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 个
3	灭火毯	2 块
4	消防沙	2m^3
5	消防桶	2 个
6	消防锹	2 把
7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个

为了保护地下水，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重点防渗区：储油罐区设为重点防渗区，设置单层罐+防渗池，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 ；或参照 GB/T 50934-2013 执行。

一般防渗区：罩棚区设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T 50934-2013 执行。

简单防渗区：站房区设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委托山东奥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报告号：奥佳（环监）检字[2019]第 0008 号；奥佳（油三）检字[2019]第 0225 号；奥佳（油二）检字[2019]第 0425 号，

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气

液阻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氮气流量 (L/min)	检测值 (Pa)	标准限值 (Pa)	结论
1 # 加油机 (2019021523PL)	18.0	9	≤40	符合
	28.0	7	≤90	符合
	38.0	25	≤155	符合

验收监测期间，1 # 加油机 (2019021523PL) 液阻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要求；

密闭性检测结果表

汽油罐编号	92#	/	/	/	/	/	连通油罐
油气空间/L	7000	/	/	/	/	/	/
初始压力 (Pa)	500						
1min 后压力 (Pa)	499						
2min 后压力 (Pa)	496						
3min 后压力 (Pa)	493						
4min 后压力 (Pa)	485						
5min 后压力 (Pa)	478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379						
是否达标	是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要求

气液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气液比	标准限值	结论
1#加油枪	1.19	$\geq 1.0, \leq 1.2$	符合
2#加油枪	1.06	$\geq 1.0, \leq 1.2$	符合

加油时气液比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

油气回收装置出口处油气浓度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9.51\text{g}/\text{m}^3$ ，小于标准限值 $25\text{g}/\text{m}^3$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92\text{mg}/\text{m}^3$ ，小于标准限值 $4.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9.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9.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建议

（一）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隐患排查台账、健全企业环保管理档案建设工作。

（二）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宁津县恒德加油站

2019年9月7日